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民國112學年度及111學年度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380號
電話：(04)2483-413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平衡表	1
三、收支餘絀表	2
四、現金流量表	3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4
六、財務報表附註	5~14
[一]學校沿革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八]質押之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其他事項	
七、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5~19
八、最近三年財務分析表	20~21
九、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22
十、財務報告檢查表	23~3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民國113年7月31日及112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及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民國113年7月31日及112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及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表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082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10200032833號函

民國113年10月25日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平 衡 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比較增(減)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比較增(減)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附註六之1)	\$259,456	—	\$248,408	—	\$11,048	4	應付款項(附註六之7)	\$8,648,536	—	\$7,686,391	—	\$962,145	13
銀行存款(附註六之1)	754,034,538	46	744,498,454	47	9,536,084	1	預收款項(附註六之8)	10,394,772	1	9,520,621	1	874,151	9
應收款項(附註六之2)	25,888,111	2	20,622,282	1	5,265,829	26	代收款項(附註六之9)	2,380,397	—	1,788,075	—	592,322	33
預付款項(附註六之3)	51,201	—	160,445	—	(109,244)	(68)	流動負債合計	21,423,705	1	18,995,087	1	2,428,618	13
流動資產合計	780,233,306	48	765,529,589	48	14,703,717	2	其他負債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存入保證金	636,000	—	627,500	—	8,500	1
特種基金(附註四之3及六之4)	1,000,000	—	1,000,000	—	0	—	負債合計	22,059,705	1	19,622,587	1	2,437,118	1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四之4及六之5)							權益基金及餘絀						
土地	172,095,143	11	172,095,143	11	0	0	權益基金(附註四之6及六之10)	1,420,740,148	88	1,417,356,698	89	3,383,450	—
土地改良物	23,455,393	1	23,295,393	2	160,000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00,000	—	1,000,000	—	0	0
房屋及建築	492,290,823	31	492,180,823	31	110,000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419,740,148	88	1,416,356,698	89	3,383,450	—
機械儀器及設備	53,370,340	3	51,514,123	3	1,856,217	4	餘絀(附註四之6及六之10)	173,126,111	11	157,092,022	10	16,034,089	10
圖書及博物	10,392,977	1	10,311,664	1	81,313	1	累積餘絀	173,126,111	11	157,092,022	10	16,034,089	10
其他設備	76,333,555	5	71,582,645	4	4,750,910	7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593,866,259	99	1,574,448,720	99	19,417,539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827,938,231	52	820,979,791	52	6,958,440	1							
無形資產(附註四之5及六之6)													
電腦軟體	6,732,827	—	6,547,327	—	185,500	3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1,600	—	14,600	—	7,000	48							
資產總計	\$1,615,925,964	100	\$1,594,071,307	100	\$21,854,657	1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1,615,925,964	100	\$1,594,071,307	100	\$21,854,657	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 表：

主 辦 會 計：

校 長：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112學年度及111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11學年度決算數		項目	112學年度決算數		112學年度預算數		本學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29,526,510	100	各項收入(附註四之7)	\$231,876,795	100	\$208,235,803	100	\$23,640,992	11
171,667,255	75	學雜費收入	174,468,557	75	172,759,253	83	1,709,304	1
5,715,786	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0,030,272	4	1,893,000	1	8,137,272	430
28,619,090	12	補助及受贈收入	21,760,613	9	13,500,000	6	8,260,613	61
9,542,013	4	財務收入	10,518,875	5	9,900,000	5	618,875	6
13,982,366	6	其他收入	15,098,478	7	10,183,550	5	4,914,928	48
205,624,070	90	各項成本與費用(附註四之7)	212,459,256	92	207,970,194	100	4,489,062	2
2,495,848	1	董事會支出	2,675,000	1	2,976,694	1	(301,694)	(10)
35,469,717	16	行政管理支出	37,220,542	16	32,856,000	16	4,364,542	13
162,968,559	7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67,100,388	73	165,923,000	80	1,177,388	1
2,760,230	1	獎助學金支出	2,910,900	1	4,044,500	2	(1,133,600)	(28)
0	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45,300	—	0	0	245,300	—
1,929,716	1	其他支出	2,307,126	1	2,170,000	1	137,126	6
\$23,902,440	10	本期餘(絀)	\$19,417,539	8	\$265,609	—	\$19,151,930	7,2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學年度及111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9,417,539	\$23,902,440
利息股利之調整	(10,518,875)	(9,542,013)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8,898,664	14,360,427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103,388	4,988,46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0	(6,903,78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400,842)	(140,919)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924,261	(1,494,19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0,525,471	10,810,005
收取利息	7,763,132	5,607,115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8,288,603	16,417,120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31,000	123,50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9,061,828)	(11,527,705)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273,465)	(1,775,965)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138,000)	(134,5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342,293)	(13,314,67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19,833,033	220,993,043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39,500	237,50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219,240,711)	(220,760,827)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31,000)	(161,5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00,822	308,21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9,547,132	3,410,66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44,746,862	741,336,19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54,293,994	\$744,746,8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上學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3,113,450	\$13,953,7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2學年度及111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比較增(減)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227,485,117	\$218,676,879	\$8,808,238	4
學雜費收入	174,468,557	171,667,255	2,801,302	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0,030,272	5,715,786	4,314,486	75
補助及受贈收入	21,760,613	28,619,090	(6,858,477)	(24)
財務收入	10,518,875	9,542,013	976,862	10
其他收入	15,098,478	13,982,366	1,116,112	8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0	(6,903,780)	6,903,780	(10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635,935)	(10,953)	(1,624,982)	14,836
利息股利調整數	(2,755,743)	(3,934,898)	1,179,155	(30)
經常門現金支出	209,196,514	202,259,759	6,936,755	3
董事會支出	2,675,000	2,495,848	179,152	7
行政管理支出	37,220,542	35,469,717	1,750,825	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67,100,388	162,968,559	4,131,829	3
獎助學金支出	2,910,900	2,760,230	150,670	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45,300	0	245,300	—
其他支出	2,307,126	1,929,716	377,410	20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2,103,388)	(4,988,468)	2,885,080	(58)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159,354)	1,624,157	(2,783,511)	(171)
經常門現金餘(絀)	18,288,603	16,417,120	1,871,483	1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9,065,293	13,303,670	(4,238,377)	(32)
機械儀器及設備	3,201,254	5,913,487	(2,712,233)	(46)
圖書及博物	121,313	97,934	23,379	24
其他設備	5,469,261	5,516,284	(47,023)	(1)
電腦軟體	273,465	1,775,965	(1,502,500)	(8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9,223,310	3,113,450	6,109,860	196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270,000	0	270,000	—
土地改良物	160,000	0	160,000	—
房屋及建築	110,000	0	110,000	—
本期現金餘(絀)	\$8,953,310	\$3,113,450	\$5,839,860	18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 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 事 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學年度及111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 學校沿革

1. 核准設立文號：教育廳60年7月14日台(60)教二字第07677號。

2. 沿革：

本校於60年由一批矢志獻身教育人士，為響應政府鼓勵私人興學的號召，捐資創設成立，創立之初僅設高中部，於84學年度設立國中部，成一完全中學。

截至113年及112年7月31日止，本校教職員人數分別為169人及172人。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由董事會通過。

[三] 會計政策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EAS 15）第二次修訂

本次修訂主要是修正金融資產之分類方式，並修改避險相關會計項目名稱及定義，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

本校選擇於適用本次修訂之規定時，不重編111學年度之比較資訊。於112年 8月1日，各類別金融資產適用本次修訂前及適用後所決定之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說明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說明
	適用本次修訂前	適用本次修訂後	適用本次修訂前	適用本次修訂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44,746,862	\$744,746,862	A
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622,282	20,622,282	A
其他（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4,600	14,600	A

A：原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適用EAS 15第二次修訂後，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根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1. 會計基礎及年度

依教育部所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處理採應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8月 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2. 金融工具

本校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尚應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1) 金融資產

a. 金融資產之分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之結果差異不大時，則以直線法攤銷，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餘絀。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存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納入具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一組金融資產集體評估減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應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金額應認列為餘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餘絀，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
- (b)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 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及報酬，但已將該資產之控制權移轉予另一方，即受讓人具有將該資產整體出售予無關係第三方之實際能力，並可片面行使該能力而無須對該移轉加以額外限制。在此情況下，本校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 (d)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餘絀。

(2) 金融負債

本校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3.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購置資產以成本入帳，且依報廢法提列折舊，僅於資產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並以報廢資產取得之原價列入折舊及攤銷科目項下。

5.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係屬外部取得，於原始認列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6.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類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每年度賸餘款，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撥入該校基金。

(2)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3)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7.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之認列方式

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係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代收代辦費係依向學生收取代收代辦費之審查會議通過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收取，支出係根據預算執行，非因法令之規定不得發生超支，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按適當期間歸屬。

8. 退休金及退職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收入百分之三之經費支應，並繳交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帳列退休撫卹費項下。

9. 所得稅

係依財政部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免納所得稅。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之規定，對於財務報表所列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對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摘要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	\$159,456	\$148,408
零用金	100,000	100,000
銀行存款	754,034,538	744,498,454
合 計	<u>\$754,293,994</u>	<u>\$744,746,862</u>

2. 應收款項

摘要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應收利息	\$14,840,188	\$12,084,445
應收學雜費	210,309	171,986
應收帳款－推廣中心(註)	8,685,478	4,886,715
其他應收款	2,152,136	3,479,136
合 計	<u>\$25,888,111</u>	<u>\$20,622,282</u>

註：(1) 本校為協助本校同學及附近社區民眾有較優良之外語學習環境，故設立語言中心，該中心主要業務包括延聘外籍教師採小班制會話教學、加強語言訓練及電腦資訊等，並於88年11月獲臺中縣政府以88府教社字第305952號頒發短期補習班立案證書。

(2) 另依70年 5月22日夏字第44期省府公報之旨意，該中心財務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即基於受益者付費原則，以向學生收取之費用支應該中心之開支，若有結餘則以學校名義存於金融機構，並將其結餘帳列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 預付款項

摘要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其他預付款	<u>\$51,201</u>	<u>\$160,445</u>

4. 特種基金

摘要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設校基金	<u>\$1,000,000</u>	<u>\$1,000,000</u>

本校設校基金係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且未提供予金融或其他機構作為質押。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113年7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期末餘額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	\$172,095,143	0	0	0	0	\$172,095,143
土地改良物	23,295,393	\$160,000	0	0	0	23,455,393
房屋及建築	492,180,823	110,000	0	0	0	492,290,823
機器儀器及設備	51,514,123	3,201,254	\$1,345,037	0	0	53,370,340
圖書及博物	10,311,664	121,313	40,000	0	0	10,392,977
其他設備	71,582,645	5,469,261	718,351	0	0	76,333,555
合計	<u>\$820,979,791</u>	<u>\$9,061,828</u>	<u>\$2,103,388</u>	<u>0</u>	<u>0</u>	<u>\$827,938,231</u>

(2) 112年7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期末餘額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	\$172,095,143	0	0	0	0	\$172,095,143
土地改良物	23,295,393	0	0	0	0	23,295,393
房屋及建築	492,180,823	0	0	0	0	492,180,823
機器儀器及設備	40,656,085	\$12,817,267	\$1,959,229	0	0	51,514,123
圖書及博物	10,276,345	97,934	62,615	0	0	10,311,664
其他設備	69,080,985	5,468,284	2,966,624	0	0	71,582,645
合計	<u>\$807,584,774</u>	<u>\$18,383,485</u>	<u>\$4,988,468</u>	<u>0</u>	<u>0</u>	<u>\$820,979,791</u>

(3) 本校對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火險截至113年7月31日及112年7月31日之保額均為\$350,000,000。

(4) 截至113年7月31日及112年7月31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無提供抵質押之情事。

6. 無形資產

(1) 113年7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期末餘額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6,547,327	\$185,500	0	0	0	\$6,732,827

(2) 112年7月31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期末餘額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4,595,432	\$1,951,895	0	0	0	\$6,547,327

7. 應付款項

摘要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應付人事費	\$836,187	\$277,986
應付獎金	1,614,400	2,209,456
應付勞務費	260,000	260,000
應付設備費	87,965	175,930
其他	5,849,984	4,763,019
合 計	<u>\$8,648,536</u>	<u>\$7,686,391</u>

8. 預收款項

摘要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預收學雜費	\$10,191,050	\$9,469,750
預收補助款	203,722	50,871
合 計	<u>\$10,394,772</u>	<u>\$9,520,621</u>

9. 代收款項

摘要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代收保險費	\$18,074	\$41,205
代收照相費	555	385
代收業務費	239,889	1,895
代收伙食費	1,582,011	1,258,251
代收教育儲蓄戶	522,170	485,664
其他	17,698	675
合 計	<u>\$2,380,397</u>	<u>\$1,788,075</u>

10.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設校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餘絀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11年8月1日餘額	\$1,000,000	\$714,831,586	\$687,571,359	\$147,143,335	\$1,550,546,280
累積餘絀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13,953,753		(13,953,753)	0
111學年度收支餘絀				23,902,440	23,902,440
112年7月31日餘額	\$1,000,000	\$728,785,339	\$687,571,359	\$157,092,022	\$1,574,448,720
累積餘絀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		3,113,450		(3,113,450)	0
累積餘絀轉列其他權益基金			270,000	(270,000)	0
112學年度收支餘絀				19,417,539	19,417,539
113年7月31日餘額	\$1,000,000	\$731,898,789	\$687,841,359	\$173,126,111	\$1,593,866,259

本校於每學年度結算後，以財產總額向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截至113年7月31日及112年7月31日止，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分別為 \$1,594,071,307 及 \$1,571,226,912。

11. 所得稅

本校112學年度及111學年度皆符合所得稅法及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故無須繳納所得稅。

12. 金融工具之種類

各類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780,203,705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65,383,74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9,284,536	8,313,891

註1: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包括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與本校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校 之 關 係
黃振元	本校之董事長
王正雄	本校之董事
王弘道	本校之董事
王建元	本校之董事
林柏榕	本校之董事
查道蓓	本校之董事
張永裕	本校之董事
楊增彥	本校之董事
廖志學	本校之董事
王宗傑	本校之董事
黃靜如	本校之董事
王怡婕	本校之監察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校支付關係人各項報酬及費用明細如下

(1) 112學年度

人數	專 任 者		無 給 職 者		
	薪資	備註	出席費	交通費	備註
11	—	—	\$900,000	\$300,000	董事9人，每人120,000； 董事1人，每人40,000； 董事1人，每人80,000
1	—	—	90,000	30,000	監察人
合計	—		\$990,000	\$330,000	

(2) 111學年度

人數	專 任 者		無 給 職 者		
	薪資	備註	出席費	交通費	備註
11	—	—	\$875,000	\$170,000	董事6人，每人105,000； 董事3人，每人95,000； 董事2人，每人65,000
1	—	—	85,000	20,000	監察人
合計	—		\$960,000	\$190,000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一]其他事項：

1.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 貨幣性 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二)短期債務	0
	(三)應付款項	8,648,536
	(四)代收款項	2,380,397
	(五)其他借款	0
	(六)長期銀行借款	0
	(七)長期應付款項	0
	(八)其他長期借款	0
	(九)應付退休金	0
	(十)存入保證金	636,0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1,664,933
二、 貨幣性 資產	(一)現金	259,456
	(二)銀行存款	754,034,538
	(三)流動金融資產	0
	(四)應收款項	25,888,111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0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0
	(七)長期應收款項	0
	(八)特種基金	1,000,000
	(九)投資基金	0
	(十)存出保證金	21,6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781,203,705
三、借款淨額(C)=A-B		(769,538,772)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9,223,310
五、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融資管制額		815,655,322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3. 融資管制額＝（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5）＋貨幣性資產－貨幣性負債。

2. 賸餘款權益基金計算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平衡表(92年7月31日)		金額
加項	現金	72,292
	銀行存款	42,025,701
	短期投資(流動金融資產)	35,243,074
	應收款項	568,561
	預付款項	0
	特種基金(扣除設校基金)	0
	存出保證金	3,000
	小計(A)	77,912,628
減項	短期銀行借款	0
	應付款項	4,034,842
	預收款項	7,970,495
	代收款項	18,827,953
	其他借款	0
	長期銀行借款	0
	長期應付款項	0
	存入保證金	1,686,575
	小計(B)	32,519,865
基期(91學年度)累積賸餘款C=A-B		45,392,763
各學年度可投資及留 用之賸餘款 (或收支不足)	9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75,772,482
	93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53,547,660
	94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57,994,303
	95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50,876,968
	96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40,542,914
	97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53,353,106
	98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49,428,775
	99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46,537,546
	100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45,126,728
	101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40,562,161
	102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54,110,623
	103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55,281,647
	104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60,828,521
	105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5,796,157
	106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07,729,715)
	107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5,563,215
	108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25,325,160
	109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6,520,572
	110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13,953,753
	111學年度本期現金餘絀	3,113,450
至111學年度止累積盈餘-賸餘款權益基金		731,898,789
1/2可投資及流用額度		365,949,395
截至○年○月○日第○屆第○次董事會通過額度		無此事項

說明：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及第3條等規定計算填列。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表

民國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	\$159,456	
零用金	100,000	
銀行存款		
台新銀行大里分行－活期存款	16,249	
台新銀行大里分行－定期存款	53,820,000	
第一銀行大里分行－活期存款	32,799,776	
第一銀行大里分行－定期存款	43,500,000	
大里郵局－活期存款	148,313	
大里郵局－定期存款	623,750,000	
大里郵局－劃撥帳號	200	
合 計	<u>\$754,293,994</u>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民國112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上學年度底止 結存金額	本學年度 增加金額	本學年度 減少金額	本學年度 重分類金額	本學年度底止 結存金額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	\$172,095,143	0	0	0	\$172,095,143
土地改良物	23,295,393	\$160,000	0	0	23,455,393
房屋及建築	492,180,823	110,000	0	0	492,290,823
機械儀器及設備	51,514,123	3,201,254	\$1,345,037	0	53,370,340
圖書及博物	10,311,664	121,313	40,000	0	10,392,977
其他設備	71,582,645	5,469,261	718,351	0	76,333,555
小計	820,979,791	9,061,828	2,103,388	0	827,938,231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6,547,327	185,500	0	0	6,732,827
合計	\$827,527,118	\$9,247,328	\$2,103,388	0	\$834,671,058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

民國111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上學年度底止 結存金額	本學年度 增加金額	本學年度 減少金額	本學年度 重分類金額	本學年度底止 結存金額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	\$172,095,143	0	0	0	\$172,095,143
土地改良物	23,295,393	0	0	0	23,295,393
房屋及建築	492,180,823	0	0	0	492,180,823
機械儀器及設備	40,656,085	\$12,817,267	\$1,959,229	0	51,514,123
圖書及博物	10,276,345	97,934	62,615	0	10,311,664
其他設備	69,080,985	5,468,284	2,966,624	0	71,582,645
小計	807,584,774	18,383,485	4,988,468	0	820,979,791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4,595,432	1,951,895	0	0	6,547,327
合計	\$812,180,206	\$20,335,380	\$4,988,468	0	\$827,527,118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存出保證金		
電視機上盒租賃保證金	\$3,600	
廣告看板租賃保證金	18,000	
存出保證金合計		\$21,600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113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存入保證金		
學生住宿保證金	\$53,000	
團膳保證金	300,000	
便利商店承租保證金	200,000	
其他	83,000	
存入保證金合計		\$636,000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112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學雜費收入		\$174,468,557
學費收入	\$109,715,781	
雜費收入	63,136,613	
實習實驗費收入	908,550	
電腦使用費收入	707,61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0,030,27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0,030,272	
補助及受贈收入		21,760,613
補助收入	15,216,310	
受贈收入	6,544,303	
財務收入		10,518,875
利息收入	10,518,875	
其他收入		15,098,478
住宿費收入	1,728,743	
雜項收入	13,369,735	
收入合計		\$231,876,795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112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董事會支出		\$2,675,000
人事費	\$1,022,125	
業務費	295,560	
退休撫卹費	37,315	
出席及交通費	1,320,000	
行政管理支出		37,220,542
人事費	30,465,852	
業務費	3,593,924	
維護費	412,555	
退休撫卹費	2,118,510	
折舊及攤銷	629,7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67,100,388
人事費	155,248,617	
業務費	4,595,351	
維護費	259,590	
退休撫卹費	5,523,143	
折舊及攤銷	1,473,687	
獎助學金支出		2,910,900
獎學金支出	2,432,500	
助學金支出	478,40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45,300
人事費	245,300	
其他支出		2,307,126
超額年金給付	1,637,041	
雜項支出	670,085	
支出合計		<u>\$212,459,256</u>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最近三年財務分析表
民國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算數據及比率					
項目	計算公式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 占總收入比 率(%)	學雜費收入	174,468,557		171,667,255		171,415,757	
	總收入	231,876,795		229,526,510		211,574,105	
	*100%	*	100%	*	100%	*	100%
		=	75.24%	=	74.79%	=	81.02%
學雜費收入 變動率(%)	本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174,468,557		171,667,255		171,415,757	
	— 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 171,667,255		— 171,415,757		— 171,752,759	
	上學年度學雜費收入	171,667,255		171,415,757		171,752,759	
	*100%	*	100%	*	100%	*	100%
		=	1.63%	=	0.15%	=	(0.20%)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780,233,306		765,529,589		758,043,106	
	流動負債	21,423,705		18,995,087		20,129,132	
	*100%	*	100%	*	100%	*	100%
		=	3641.92%	=	4030.15%	=	3765.90%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存貨	780,233,306 — 0		765,529,589 — 0		758,043,106 — 0	
	— 預付款項	— 51,201		— 160,445		— 50,352	
	流動負債	21,423,705		18,995,087		20,129,132	
	*100%	*	100%	*	100%	*	100%
		=	3641.68%	=	4029.30%	=	3765.65%
現金流量比 率(%)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	18,288,603		16,417,120		20,337,740	
	流動負債	21,423,705		18,995,087		20,129,132	
	*100%	*	100%	*	100%	*	100%
		=	85.37%	=	86.43%	=	101.04%
累積餘絀比 率(%)	累積餘絀	173,126,111		157,092,022		147,143,335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419,740,148		+ 1,416,356,698		+ 1,402,402,945	
	總資產	1,615,925,964		1,594,071,307		1,571,226,912	
	*100%	*	100%	*	100%	*	100%
		=	98.57%	=	98.71%	=	98.62%
資產效率率 (%)	本期餘絀	19,417,539		23,902,440		16,965,797	
	(期初總資產+期末總資產) ÷2	(1,594,071,307 + 1,615,925,964) / 2		(1,571,226,912 + 1,594,071,307) / 2		(1,554,769,796 + 1,571,226,912) / 2	
	*100%	*	100%	*	100%	*	100%
		=	1.21%	=	1.51%	=	1.09%
負債比率 (%)	負債總額	22,059,705		19,622,587		20,680,632	
	— 應付代管資產	— 0		— 0		— 0	
	資產總額—代管資產淨額	1,615,925,964 — 0		1,594,071,307 — 0		1,571,226,912 — 0	
	*100%	*	100%	*	100%	*	100%
		=	1.37%	=	1.23%	=	1.32%
負債變動率 (%)	總負債期末餘額	22,059,705		19,622,587		20,680,632	
	— 總負債期初餘額	— 19,622,587		— 20,680,632		— 21,189,313	
	總負債期初餘額	19,622,587		20,680,632		21,189,313	
	*100%	*	100%	*	100%	*	100%
		=	12.42%	=	(5.12%)	=	(2.40%)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最近三年財務分析表
民國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計算公式	計算數據及比率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0學年度	
舉債指數	貨幣性負債	11,664,933		10,101,966		11,179,884	
	— 貨幣性資產	— 781,203,705		— 766,383,744		— 758,996,35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9,223,310		3,113,450		13,953,753	
	*100%	= 0		= 0		= 0	
短期可用資金	(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	(259,456 + 754,034,538	)	(248,408 + 744,498,454	)	(188,626 + 741,147,570	)
	＋	0	＋ 25,888,111	＋ 0	＋ 20,622,282	＋ 0	＋ 16,656,558
	— (流動負債－預收款項＋存入保證金＋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學校流用	— (21,423,705 — 10,394,772	)	— (18,995,087 — 9,520,621	)	— (20,129,132 — 9,500,748	)
	＋	636,000	＋ 0	＋ 627,500	＋ 0	＋ 551,500	＋ 0
	±	0		± 0		± 0	
	=	768,517,172		755,267,178		746,812,870	

註：舉債指數中貨幣性負債減貨幣性資產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113年7月31日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辨認出內部控制顯著缺失。惟 貴校仍可能存在有未被辨認之顯著缺失。本會計師如對內部控制執行較廣泛之查核程序，則可能辨認出較多顯著缺失。

內部控制缺失係指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此溝通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民國113年10月25日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2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填報、會計師複核)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專任董事長、董監及監察人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 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 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出租不動產予便利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營業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於民國60年設立，無動用設校基金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u>歷次</u>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於民國60年設立，無動用設校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未動用賸餘款進行投資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學校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學校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購買外國貨幣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3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修定之格式內容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769, 538, 772}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9, 223, 310} 三、舉債指數 = { 0 } ※融資管制額 = {815, 655, 322}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 (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借款變動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新增之借款 1. 新增借款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日期及文號(請逐筆列示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主管機關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暨獎勵補助經費事項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單位，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獎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或獎勵補助計畫之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單位，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獎補助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各機關之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機關單位，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或獎補助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等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並已依規公開預算書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112年8月8日中市教會字第1120063193號函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並依規公開會計月報表？ (註：各月份月報皆以「遞送單」報送，另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另未依規於期限內報送超過3次者，本項檢查結果請勾「否」並加註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成立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附屬機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財務報告檢查表)(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此項可不含附屬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https://www.lzsh.tc.edu.tw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檢視網址，尚無不符規定之情形
54.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 檢查事項：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 (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5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2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9. 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 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中市府版本112學年度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註：請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有關規定辦理。)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張福郎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項目之日期及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